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投交簡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柯軒栳（原名：柯念岑）

柯柏廷（原名：柯茗捷）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玉霜

柯建宏

被告 張言証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

法官 羅子俞

法官 施俊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姚孟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